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原告 謝祖光  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洪先生  
林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原保單受益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且其所列被告「洪先生」之真實姓名不詳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及其計算之依據，並應補正被告「洪先生」（原裁定誤載為「沈洪」）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被告「林彥輝」之住居所，及與被告「洪先生」、「林彥輝」相關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之聲明，原告如未補正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均未補正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

01 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10 書記官 資念婷